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ANDO

HIMALAYA

## CHANDO GLOBAL HOLDING LIMITED

### 自然堂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dogroup.com](http://www.chand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